中共赫山区委统战部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1.主要职能：（一）在区委领导下，协调、督促和检查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我区的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并向区委反映统一战线的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全区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负责联系全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仪政、民主监督作用。

（三）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反映我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与意见，协调关系、提出建议；联系并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五）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港澳门同胞、海外侨胞和华裔中的代表人士及有关社团；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六）调查、研究并反映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在我区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重要事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区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

（八）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侨务方针、政策；联系海外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做好归侨、侨眷的联系服务工作。

（九）领导区工商联党组并指导区工商联工作；归口管理区台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侨联的有关工作。

（十）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委统战部本级，无二级机构。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决算数30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305.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2.1万元，增长50.2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养老保险费支出；二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决算数30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6.09万元，占83.74%；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占13%；其它支出4.33，占1.46%；住房保障支出5.55万元，占1.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05.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3.69万元，增加50.25%。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增加人员；二是2016年收入中包含上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已支付；三是市本级财政追加专项经费补助；四是增加2016年工资调整经费；五是市、区两级人大、政协换届。六是召开民建科技产业园招商会。

财政拔款支出均为基本支出，主要是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增加50.25%。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增加人员；二是2016年收入中包含上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已支付；三是区本级财政追加专项经费补助；四是增加2016年工资调整经费；五是市、区两级人大、政协换届。六是召开民建科技产业园招商会。

（三）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总共支出14.8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8.18万元。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0.2万元，跟上年变化不大。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万元（当年没有公务车购置,公务车有1辆），跟上年变化不大；公务接待费支出5.8万元，跟上年比变化不大，共接待大约160多次，约800人左右；。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基本经费支出305.97万元，与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增加人员；二是2016年收入中包含上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已支付；三是市本级财政追加专项经费补助；四是增加2016年工资调整经费；五是市、区两级人大、政协换届。六是区本级财政追加专项经费补助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底，固定资产全部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并请审计部门审计后全部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统战部

 2017年8月6日